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进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17）。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3月20日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042）。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确定为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此前公告拟收购的民营安保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保安和联网报警服务，因其分、子公司众多，工作量大且本次股票停牌时间较紧，未能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公司与其已就战略合作事宜展开洽谈；公告拟收购的企信及大数据公司因项目进场时间较晚，双方未能在短时间内就交易条款达成完全一致，目前已中止收购工作。公司将在落实完毕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进一步沟通，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